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1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縣長鍾東錦

相對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4日受理轉介，相對人外祖父肝硬化身體狀況不佳，自我照顧出現問題、居家環境衛生髒亂，相對人未受適當照顧，且無親屬可協助照顧，故聲請人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113年3月11日受理通報，相對人外祖父昏沉，無法接送相對人上課，由居服員及居住臺中的姑婆協助，且相對人外祖父於家中昏倒急診住院治療，期間將相對人交由保母照顧，相對人外祖父出院接返相對人發生疏忽照顧致相對人燙傷情事，經評估相對人外祖父為不適任照顧者，於113年3月15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進行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父母皆入監服刑，無法提供相對人監護照顧；(二)相對人外祖父重度身心障礙，患有糖尿病且長期飲酒致肝硬化，7月中旬又因再度飲酒導致身體不適，以及抽取大量腹水須住院治療，每當出院後皆稱認知身體健康重要性，承諾會戒酒，然實際難以落實戒癮，整體身心狀況不穩定、反覆住

01 院，生活日常與就醫須居服員與親屬協助，自理能力不佳，
02 不適任擔任照顧者；(三)相對人姑婆每月積極申請相對人返家
03 探視，觀察相對人與外祖父、姑婆感情深厚，穩定情感連結
04 有助相對人安置適應與正向發展，然相對人姑婆受限年邁，
05 僅能負荷短期照顧，且近期出現委請相對人阿姨協助送返，
06 待密切留意返家探視照顧安全性，並免出現疏忽照顧，母系
07 親屬則受限工作與家庭、年邁身體負荷等因素，無意願與能
08 力協助照顧，照顧資源匱乏。綜上所述，相對人年幼需穩定
09 照顧環境與照顧者，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
10 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
11 對人3個月等語。

1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4 一覽表。

1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8號民事裁定。

1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7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9 人原由外祖父照顧，但外祖父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再照顧相
20 對人；相對人父母均入監執行，無法行使照顧之責，目前相
21 對人返家時由姑婆照顧，不過外祖父與姑婆年事已高，希望
22 相對人在寄養家庭住到相對人母出監，屆時再接返，綜合上
23 述，相對人無妥適之照顧資源，建議本件延長安置。

2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5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6 3個月。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蔡旻言

05 本案適用法條：

06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9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0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1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2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3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